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74. 破產人獲付盈餘的權利

當破產人的債權人已獲悉數償付其債權及本條例所訂定的利息,而根據破產呈請進行的法律程序所涉及的訟費、收費及開支亦已悉數獲支付,如有任何盈餘剩下,則破產人有權獲付該盈餘。

[比照1914 c. 59 s. 69 U.K.]